


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

# 城乡建设志
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
云南科技出版社

·昆明·



兴义市一角(1987年兴义撤县建市,建成区7.8平方公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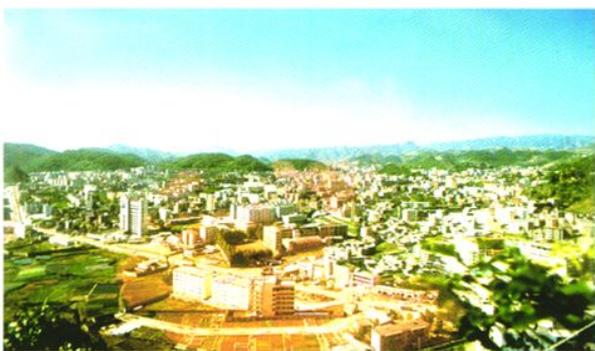
现代建筑特色与地方民族特色及地域特色融为一体的示范建筑——兴义广场



兴义市坪东开发新区广场夜色



册亨县城者楼镇一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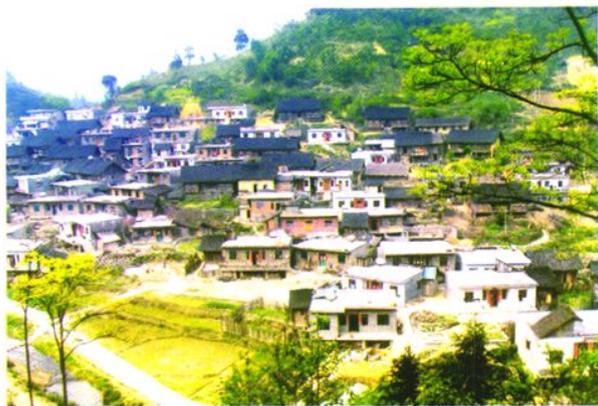
普安县城一角



晴隆县城一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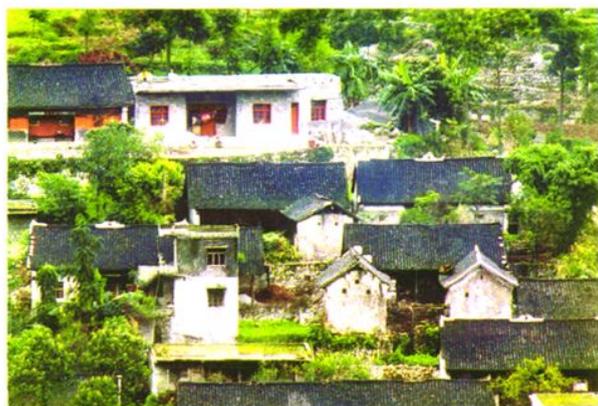
望谟县城荷花大道绿化带



册亨县秧坝布依族民居



望谟乐元布依人家吊脚楼



晴隆县长流乡凤凰村苗族民居



兴义市下五屯刘氏庄园建筑群一部



何应钦故居



兴义市鲁屯石牌坊



安龙县“南明永历皇宫”



普安县青山镇金叶市场一角



兴义市威舍镇一角



安龙县龙广镇集市一瞥



黔西南州设计院办公楼



兴义市遵义路金城大厦



兴义市盘江宾馆



黔西南州中国移动通信中心



黔西南州供电系统中心  
——兴义供电局大楼



晴隆县城标志性建设——地  
方税务大楼夜景



兴义市威舍镇广场夜景



贵州省建设厅示范设计建设的住宅居住区  
——花月小区



施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的住宅区——兴义市  
吉利小区



兴义市中心区在原老场坝处新建成的街心  
商贸区,俗称街心花园,为市区内的一道风景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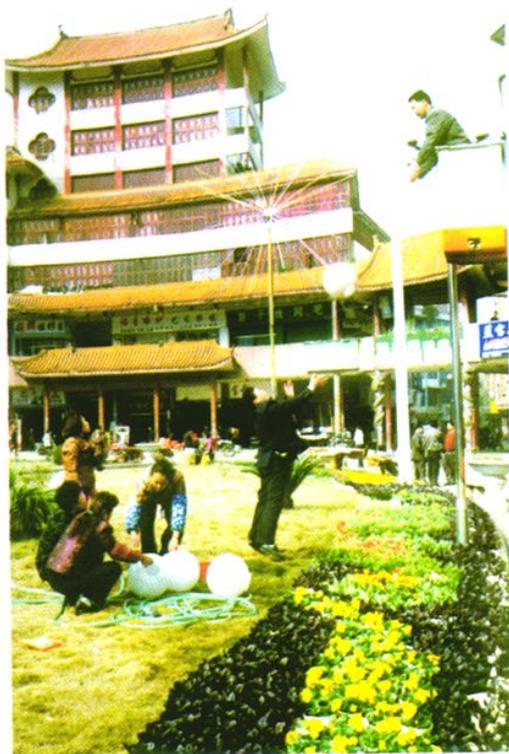
兴义市城区内治理改造后的湾塘河畔



晴隆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



兴仁县教育系统建筑群——县教育局及城东小学教学楼



路灯管理工作人员在配置节日灯光



环卫工人在街道作业



兴义市苗圃花卉种植园(站),每天要供市区10万盆花卉摆设,节日期间要提供20万盆花卉。图为花卉园职工在作准备



兴义市市西路水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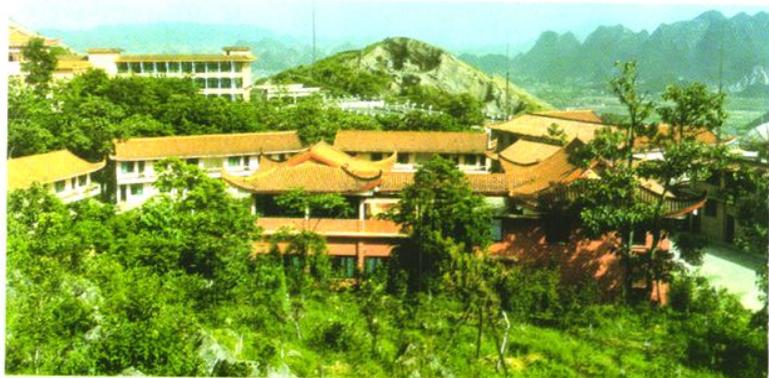
普安县自来水站一角



兴义市无公害垃圾处理场



国家级风景名胜区—马岭河大峡谷



花园式轻工企业——贵州醇酒厂建筑群一角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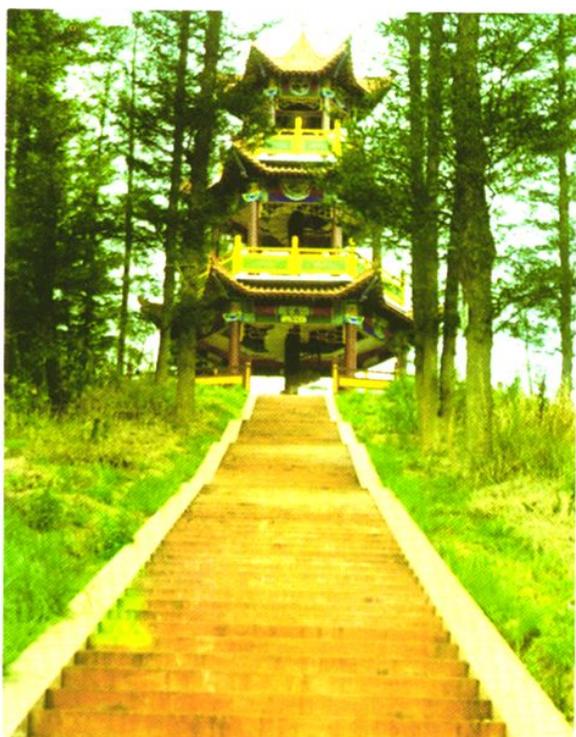
省级风景名胜区安龙县招堤景点之一：  
凭栏十里荷香



安龙招堤风景区景点之一：涵虚阁



招堤风景名胜区景点之一：豹皮亭：为纪念辛亥革命先驱王宪章而择址重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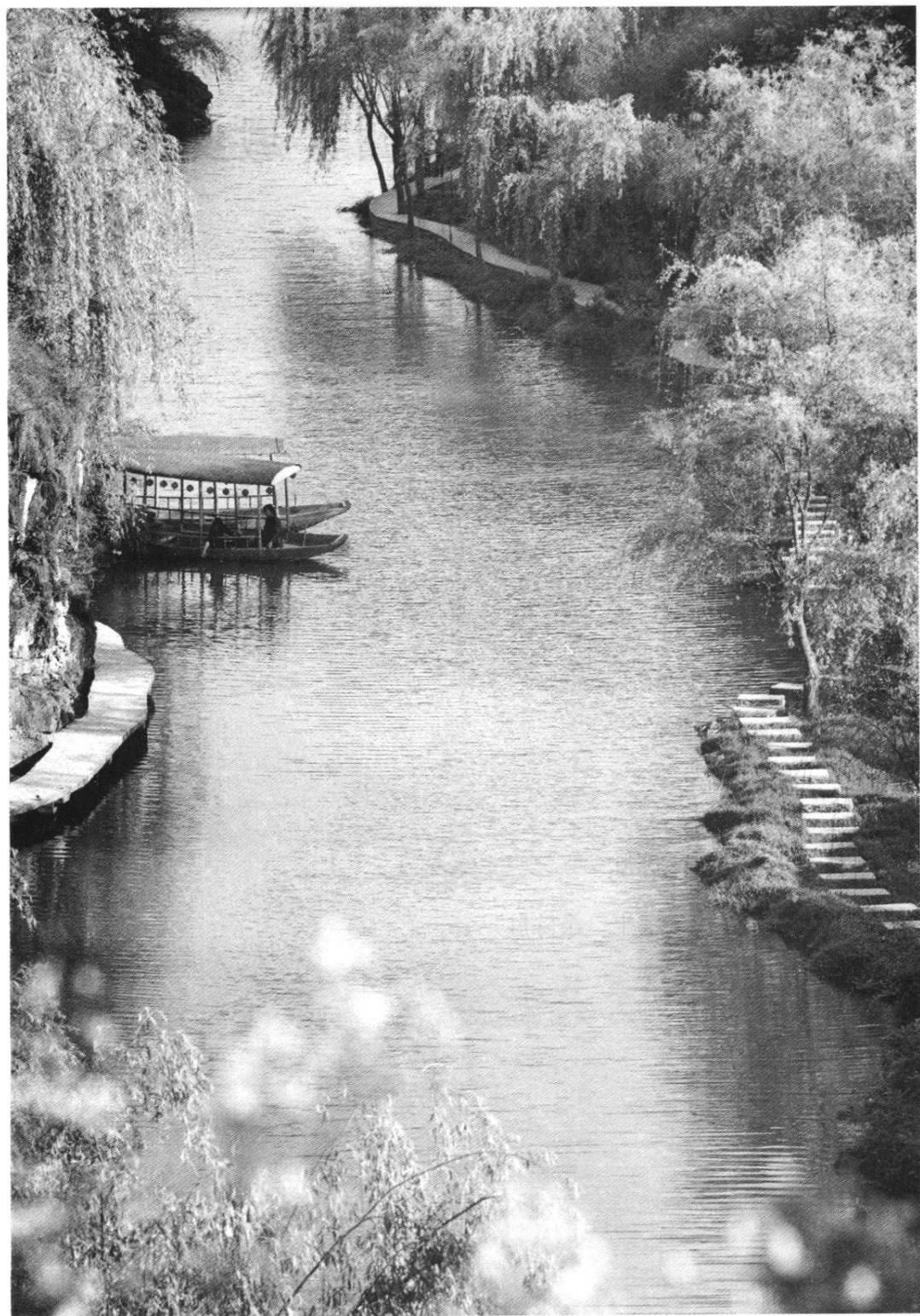
望谟县金鼎山生态公园之六角亭



兴仁县真武山公园



《黔西南州志·城乡建设志》审稿会



#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史志编纂委员会

(2007年11月)

- 名誉主任委员:陈 敏 中共黔西南州委书记  
陈鸣明 中共黔西南州委副书记、州人民政府州长
- 副主任委员:童其芳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
秦昌政 中共黔西南州委副秘书长  
方 俊 州政府副秘书长  
康 惠 州史志办调研员
- 委 员:钱州元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
李良工 州政协秘书长  
蔡玉龙 州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 
郭 渝 中共黔西南州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州企业工委书记  
李泽春 中共黔西南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
贺玉琼 州档案局局长  
向和刚 州经贸局局长  
龙 渊 州教育局局长  
李 杰 州发改局局长  
安国勋 州农办(扶贫办、综开办)主任  
韦光兴 州民宗局局长  
雷宪春 州财政局副局长  
余 波 州史志办副主任  
余越前 兴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
胡雨生 中共兴仁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
黄朝文 中共安龙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
曾 立 中共贞丰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青祖辉 中共晴隆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
高振敏 中共册亨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
王天洋 中共望谟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审 验：黔西南州建设局

黔西南州史志办

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彭 钢 周声浩 伍启林 钟 莉 吕 勇

编 校：康 惠 余 波 卢卫民 夏天武

付元友 钱冀军 冯文明 张素华

# 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·城乡建设志》

## 编纂委员会

名誉主任委员：曾庆忠

主任委员：黄榜泉

副主任委员：肖永璘 刘鹤频 孙礼平 范磊 刘建津

委员：余陈胜 潘洪 宋玉生 马达祥 杨石奎 韦述江

潘元萍 范灵 徐显德 徐声立 卢远继

总纂：华松林(特邀)

主编：黄榜泉

副主编：宋玉生 余陈胜

编辑：吴开义 宋玉生 余陈胜

编务：荀惠兰

## 序

南、北盘江羽翼下孕育的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，地灵人杰，天宝物华。

上溯先民历史的足迹，早在一万二千多年前，就有古人类在黔西南这片神奇而秀美、洪荒中蕴存富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。星移斗转，江流不息，沧海桑田，万象更新，万余年的历史，已随春秋寒暑悄然辞去，黔西南各族人民以聪颖的智慧、勤劳的双手和不懈的努力，创造出一座座崭新的城镇乡村，装点出一个全新而亮丽的黔西南。

盛世之际，修志写史，为中华文明沿袭之根本，是当代承传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之义务，亦是历史赋予今人责无旁贷的、不可推卸的宏伟使命。中共黔西南州委、州人民政府对全州地方志编修工作予以关心并大力支持，州史志编纂办公室的专家学者对方志工作进行热诚指导，在州建设局领导高度重视以及全体干部、职工的共同努力下，投入大量的精力和相应的财力，使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·城乡建设志》从资料收集到资料长编整理，最终总纂成稿。经多番评议，几易其稿，终获审验通过，洋洋六十余万言之著，正式出版问世，成为黔西南州第一部反映城乡建设的地方历史文献，亦是全州记述城乡建设领域发展轨迹的史册，示为黔西南州的一桩幸事，本人为之欣悦，为之祝贺。

纵览黔西南州城乡建设志，感受颇深，受益匪浅。该志采取详近略远、求实存真的记述方法，以新的观点、新的资料、新的思路和新的编纂形式，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要求，忠实地记述了黔西南州自明代拓土开疆以来城乡建设的历史与现状。该志以城乡规划、城乡建设、市政设施建设、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、建筑业、机构、管理和队伍建设等篇章，有代表性的高度集中、概括记述了黔西南州城乡建设发展的情况。值得提及和注意的是，州城乡建设志着重把握了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的“龙头”这一原则，不惜篇幅地记述了黔西南州城乡规划编制，以规划的科学预见性、建设规范性、布局条理性、长足发展性指导全州城乡建设事业。尤其在改革开放和黔西南州建州 20 多年的发展进程中，城乡规划在全州城乡建设中所起的主导作用业绩显著，使全州的城乡建设事业得到科学的、规范的、有序的发展。过去那种忽视城镇规划或不按规划要求搞建设、乱占地、乱建设的紊乱现象已不再发生。

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，中共黔西南州委、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根据党中央的有关精神和国家制定的相关政策，制定出黔西南州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，并率领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全州 300 多万各族人民，按照规划既定的建设目标，继续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创业的精神，使黔西南这片曾经被贫穷落后所困惑的地方，泛起新的活力，产生出地覆天翻的巨变。全州各县(市)及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在旧城改造、新城拓展、新区开发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。一大批具有现代特色、民族特色、地方特色的大型建筑如春笋般破土而出、拔地而起，绘成一幅幅城镇亮丽的风景；沿公路、铁路、航道以及矿山开发建设的小城镇，已形成珠链式结构；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、开发利用，明珠般地分布在全州大地上，着实地推动了全州旅游经济的发展。近几年，黔西南州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经济战略大开发的机遇，使黔西南州的经济、社会各项事业建设呈现出崭新的飞跃，又跨上一个新台阶。

今天，黔西南州的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，仍坚持不懈地以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作为推动全州各项事业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，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精神指引下，更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开拓进取，求真务实，敢于创新，深化改革，技术攻坚，以锲而不舍的决心和坚韧不拔的精神，更大力度地促进全州城镇化建设的发展速度。

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·城乡建设志》是新时代编纂的社会主义新方志,新编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。地方志具有“资一方政治、存一方历史、教育一方后人”的借鉴功用,是其他专著典籍所不能取代的;地方志拥有较大的信息容量,使人们能从志书的字里行间中了解过去以总结经验,承先启后;认识现在以扬长避短,努力奋进;展望未来以开创美好前景;编修地方志是一项浩繁的文字系统工程,其纵向记述历史时空跨度大,其横向容纳的资料则涉及面广范;修志人员必须具备甘于寂寞的奉献精神,并甘愿将自己置身于这清苦、艰苦、辛苦的工作环境中,才能较为圆满地完成这一历史重任。故借该志即将出版发行之际,请允许本人向编修该志的所有工作人员、为编修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的州直有关单位、县(市)和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部门,以及离、退休的老同志们,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。

谨叙数语,以示为序。

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月成

2003年3月

## 编写说明

1. 编修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·城乡建设志》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。并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,采用新的方法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取舍和运用,做到详近略远、求实存真、寓褒贬于记事之中。

2. 编修本志的时间断限:上限时间为明朝,以各历史时期事件发生的年号记述,以时有序,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;下限时间为公元 2003 年,凡特殊情况可记述到本志定稿止;鉴于黔西南州和平解放时间是 1949 年 12 月 19 日,在此时间之前称解放前,之后称解放后。

3. 本志鉴于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的“龙头”,有其科学预见性、特殊性和重要性,在记述中故占有较大篇幅。

4. 本志记述、收录的数计,概由建设部门及有关单位提供,若与统计口径不吻之处,则以国家统计数计为准;对解放前的历史数计以汉语数字记述,解放后所涉及的数计以阿拉伯字记述,有关度、量、衡的记述,解放前按汉语“市”制记述,解放后以“公”制记述,特殊用语,以行业行规要求的数计及符号(包括拉丁字母)表示。

5. 志书中的表格,凡编有表号者均属附表,无表号者为随文表。其中住房普查表为黔西南解放 50 余年来首次系统普查,亦是迄今唯一的一次普查,故对其表格收录量较大。

6. 鉴于兴义市中心区及小区规划是黔西南州州府驻地建设的重中之重,故将升格为节,与县(市)并列记述。

7. 本志大事记因部分年度资料散失,故从 1949 年到 1989 年间,以划分时段记述,如:1949~1959 年,以此类推,1990 年后则按年度记述。